

(《上市 則》 二十 上市 日披 報 劃 但不包 已上市 式 劃)

劃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司

券代 0750

呈交日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

或 單位 (6 及 7)	單位數	已或 單位佔有 單位或 前 有 已或 單位數 分 (4、6 及 7)	每個單位 或 價 (1、6 及 7)	上一個 業日每 個單位 收市價 (5)	或 價 市價 折 / 價幅度(分) (6 及 7)
於下列日期 始時 存 2013 年 11 月 11 日 (2)	650,664,996				

(3)
根據 2009 年 7 月 23 日或出并於 2008
12 月 19 日 之 權 劃 使
權 或 之普 份

每個單位

--	--	--	--	--	--

--

--	--	--	--

1. 以 單位 價 供 平均 價。
2. 上 《上市 》 4A 上一份「 報 」 《上市 》 4B 上一份「 報 」 以後 便 。
3. 出 《上市 》 4A 已 單位 同 個 並 供充 以便使 可 劃 「 報 」 內 。
- 。例如 多 同一單位 劃 使單位 多 同一可 則必 多 單位 必 合 同一個 下 。
- 兩 單位 劃 使單位 兩 可 則必 兩個 。
4. 劃單位 將 劃單位 其 一宗 事件 (就 不包 已 回 回但尚 任何單位) 一宗 事件 之 並 「 報 」 「 報 」 內 。
5. 如 劃單位 停 則「上一個 個單位 市價」應 「單位作 後 天 個單位 市價」。
6. 如 回單位
 - 「 單位」應 「 回單位」 及
 - 「已 單位佔 單位 單位 」應 「已 回單位佔 單位 回 單位 」 及
 - 「 個單位 價」應 「 個單位 回價」。
7. 如 回單位
 - 「 單位」應 「 回單位」 及
 - 「已 單位佔 單位 單位 」應 「已 回單位佔 單位 回 單位 」 及
 - 「 個單位 價」應 「 個單位 回價」。
8. 後一宗 事件 。

呈交 余俊敏

(姓名)

公司 書

(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